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2〕45 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办,市局相关处室: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 号),结合本市司法行政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市司法局制定了《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	C0911000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住所、重大决策、管理、合作、合伙等项。	《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通过告诫、教育、约谈、训诫、指导、引导、依法依纪依规等方式，督促其改正。	区级
4	C0903700	公证员从事其他职业、兼职、有偿服务的。	《公证法》第二十三条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通过告诫、教育、约谈、训诫、指导、引导、依法依纪依规等方式，督促其改正。	市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	C0905200	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外，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通过告诫、训诫、约谈、警示教育、引导、依法处理等方式，督促其改正。	市级
6	C0905300	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外，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通过告诫、训诫、约谈、警示教育、引导、依法处理等方式，督促其改正。	市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7	C0915700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危害公安行政管理秩序，情节较轻，初次违法，且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通过告诫、教育、训诫、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罚款等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市级
8	C0916100	司法鉴定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危害公安行政管理秩序，情节较轻，初次违法，且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通过告诫、教育、训诫、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罚款等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市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1	C0902900	基层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拖延实施法律援助。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一条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通过告诫、训诫、批评教育、约谈、指导、引导、依法依纪依规督促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
12	C0903100	基层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拖延实施法律援助。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通过告诫、训诫、批评教育、约谈、指导、引导、依法依纪依规督促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